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 鄂尔多斯市中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6月27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辅助性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委托乙方协助承担部分辅助性服务。主要负责：1. 人才招聘与选拔：根据甲方需求、发布招聘信息、筛选简历、组织笔试、面试，推荐合适人选。2. 薪酬福利管理：协助甲方制定薪酬标准，核算工资福利，处理税务相关事务，确保合规性。3. 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派驻人员要求

根据购买服务的目标和要求，对承接主体的绩效进行评估，以确保服务的效果和质量。并且派驻2名专业素质高的人力资源专员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7,424,900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根据服务进度和考核情况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除上述服务费以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工本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67701801821000610

开 户 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关制度，并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有权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

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对乙方服务费的使用情况享有监督权。

4. 甲方应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 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的具体要求，有权向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情况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10.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11. 乙方应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13.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的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查资料。

14.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第六条 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限、职责内对相关服务进行保障。甲方按照乙方项目人员服务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等关系，与甲方不具备任何关系。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在给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因病、人身伤亡事故或工伤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甲方因此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向派驻项目团队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因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或为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后

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过错或过失泄露在工作中掌握/了解到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涉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含乙方未及时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条件及数量，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保密规定以及

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则该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随时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协议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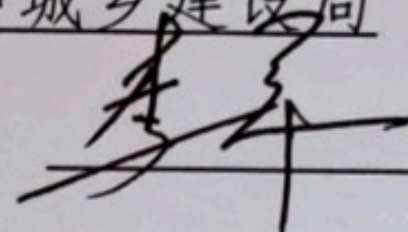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中创人美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云杨
印美

云杨
印美
150627002164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